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志成	是	5,000 万股	2016 年 5 月 4 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8.76%	个人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3,84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84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5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8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